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93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教育部規定，不予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且能勝任教學工作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審查。

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

(一) 聘任資格審查：

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作品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

學院院長送校外七位委員審查，經六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 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

1. 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 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評鑑、升等、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不予採計。

十、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